附件：

**《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补充规定**

1.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与国家资金项目配套使用的除外）。